

115 年 11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網路廣告要透明 名實相符最可靠

(日期 115/11/2)

網路廣告要透明 名實相符最可靠

隨著電子商務盛行，廣告形式更加多元，但遵守廣告真實的義務則始終如一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，於契約成立後，應確實履行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企業經營者，製播網路廣告，務請落實下列事項，才能獲得消費者信賴：

- 一、於廣告或行銷活動中，明確揭露企業資訊與交易資訊。
- 二、廣告及行銷資訊應避免與評論或其他報導混淆，以利消費者清楚知道其為廣告內容。
- 三、不應利用電子商務之特性，隱藏真實身分或所在位置，規避執法和售後服務。
- 四、對於兒童、高齡者及其他弱勢消費者採行之廣告或行銷活動，應慎重妥適為之，避免誇張或引誘。
- 五、讓消費者可以選擇是否接收企業寄發的商業電子郵件。當消費者表示不願意時，應即停止寄發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, Executive Yuan

【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】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政風室 關心您